

人往高處走

人都喜歡平安，卻又不甘平淡，尋求不必要的冒險。其例之一，是由於近年來的探索太空，引起太空旅行的興趣；健康狀況，加經濟條件許可的人，想搶先體驗失重狀態的快感。這種心理，有些似是奇異的矛盾。

太空的存在，確有好處。最難得是絕對的自由，掙脫無形引力的捆綁，為所欲為，不必考慮“君子自重”。當然也可得安靜，不必聽各種聲音，儘有睡餘時間，好好自己思省，對心說話。

不過，該衡量危險。一是出發高升，曾有火箭失火，導致其中的乘客，無路可出，烈火燒身。一是到了太空，可能過分的自由，樂而忘返，旅社的空間，和所運載的空氣，到底有限。一是回程到不了終點，有家難歸。

好在目前的旅客，還都是成人，他們該考慮到這些；如果仍然決定去，得尊重人權自由，讓其自行負責。

雖然絕不是免費，想去的還是頗有其人，遠超越一趟的載量。那又是為了甚麼？想來是人有個共同的傾向，覺得願意突破自我和環境的限制。歸根究柢，就是因“神將永恆安置在世人心裏”（傳三：11）。

不管如何，此世的路行盡，人總是會進入永恆。若還沒有成熟，就先去到那裏，未必是智慧。只有還活着，才可以選擇向上，引向天家。

這說的說一條智慧的道路——

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...（西三：1-5）

“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”——真復活的必需條件，必須得先死了。“你們已經死了”，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信徒得蒙救贖；因信基督的復活，得稱為義。（羅四：25）

聖徒的生命，已經在主裏蒙恩，“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”（弗二：6）；就該“在天如天”。

可是這老舊人死而不僵，仍然在不停的作怪。雖然已經“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”（六：19），但不幸“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”（七：23）這曾叫保羅覺得苦不堪言。

他得勝的經驗，是“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得脫離了。”(七:25)

這就像是所說的，心靈的車爭持一白馬往上拉，黑馬要拉向下方。只有交託靠賴執韁的主，復活的耶穌基督，使人能脫離地的吸引，而能向上。

信從主歸向基督的人，“已經死了”，才可以復活得新生命；只是肢體仍然沒有失效，是因罪的律在裏面，使其活潑。因此，必須把肢體交給主，讓祂的死發動，藉十字架“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”。地上的肢體失效，自然不能再為惡的工具。這樣，才可以完全為主用。

基督徒生在神家裏，既得新生命，“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”(彼後一:4)儘管外貌未改，但和世人的心向不一樣了——

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祂有按着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(腓三:20, 21)

使徒寫信給腓立比的教會，那裏是馬其頓的首邑，是羅馬的駐防城，居民有羅馬民籍。保羅告訴他們說：“你們卻是天上的國民”，是說“國籍在天上”，所以有天家的盼望。因此，就不能自甘墮落，要勉力向上。

地上最好的國家，土地肥腴，資源豐富，人民容易駕馭；常是難免有最壞的政府，不論何種形式政體，總是由少數人把持，難以達到理想。

但聖徒所盼望的，不在於這個世界，而在永恆，要承受榮耀的國度。但“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必朽壞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”(林前一五:50)

因此，必須先經過復活或改變，成為“不朽壞的”，就是與主相似。不過，這裏說到主“榮耀的身體”，是一個完整的敘述性形容名詞，不同於榮耀的“身體”，必須謹慎分別，免陷於異端的錯誤。因為神本就沒有身體——有身體的，都必須朽壞。所以神的“真體”，是沒有形質的存在。這是個新的永恆觀念，最安全是稱為“存在”。

無論如何，這是觀念上的問題。最重要的，是藉信主重生得救，有屬天的國籍，免於沉淪，有天上的基業，就有永恆的盼望，否則將是沒有盼望的永恆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